

宁波市迪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 亿只光伏电池密封圈设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4日，宁波市迪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迪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亿只光伏电池密封圈设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迪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同济产业园内，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池密封圈生产，已于2015年投产，为现有企业。2015年3月，杭州湾新区环保局对企业进行现场调查，要求企业补办环保审批相关手续。其后，企业取消了捏炼工艺，完善了集气罩等废气收集装置，并安装了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末端废气处理设备等各项环保措施，实施了年产2亿只光伏电池密封圈设备技改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3月10日通过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审批（甬新环建[2021]14号）。

项目总投资为250万，设置有开炼机、平板硫化机、出片机、液压切边机、切胶机、切条机等设备，形成年产2亿只光伏电池密封圈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1年2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迪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亿只光伏电池密封圈设备技改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3月10日通过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审批（甬新环建[2021]14号）。

该项目在环评审批时即已建为现有项目。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913302015994540327001Z。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250万元，环保投资15万，环保投资占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市迪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亿只光伏电池密封圈设备技改项目和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现场核查，建成的项目主体工程、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范围之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废气

项目在每台硫化机上方设置了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按环评要求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主要包括：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风机外设隔声罩，风机机壳与基础之间增加弹簧减震器、橡胶减震器、等减振方法，出风管道消声设计，对进风管道做隔声包扎。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喷淋塔更换废水等危险固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在二楼，地面采用水泥硬化。液体类危险废物设有托盘防泄漏。各类危险废物经专门包装物包装后分类暂存，并粘贴了危险废物标志标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危废暂存仓库设在 2 层，地面采用水泥硬化，液体类危险废物设有托盘防泄漏。环评和批复中未对应急预案作要求。项目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落实。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1) 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根据监测结果，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企业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项目总量指标未超过原环评文件中的核算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本项目营运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做好

运行记录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废物即时清运处理，并做好危废转运记录台账。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